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硬件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GK163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硬件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HWGK1637

1.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5789 号

1.3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信息化硬件购置项目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1163.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163.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核心防火墙	2	1. 防火墙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开启 IPS+AV+引用识别后，吞吐性能至少 $\geq 13\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4000 万；新建连接数 ≥ 50 万；IPSec 隧道数 ≥ 20000 ；SSL VPN 并发用户 ≥ 10000 ； 2. 提供 ≥ 8 个万兆光接口， ≥ 8 个千兆光接口，支持 ≥ 6 个扩展插槽； 3. 部署模式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等。
2	内网边界防火墙	3	1. 防火墙吞吐量 $\geq 30\text{Gbps}$ ，开启 IPS+AV+引用识别后，吞吐性能至少 $\geq 10\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1600 万；新建连接数 ≥ 30 万；IPSec 隧道数 ≥ 20000 ；SSL VPN 并发用户 ≥ 10000 ； 2. 提供 ≥ 8 个万兆光接口， ≥ 8 个千兆光接口，支持 ≥ 6 个扩展插槽，支持万兆光口、电口 bypass 卡组合扩容； 3. 部署模式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2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6.3 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16,300.00元。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方式：0431-8617770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5.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 正版软件

5.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9.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577241876@qq.com 邮箱内。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11.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3.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

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6 其他说明

1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 投标文件解密

16.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8.2 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	----	------	------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 6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基本资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基本资质 8	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
9	基本资质 9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

格”或“不合格”。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五、确定中标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政府采购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董存阳 0431-811507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5%。

收款人: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 431901478010801

行号: 3082410000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商务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商务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7	商务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

			<p>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p> <p>（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9	商务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30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商务因素分			20
1	成功案例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同类指设备信息化项目）销售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18 分。 评分依据：合同签订时间空白的无效，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18
2	人员能力	两名驻场运维人员，其提供的非销售/售前类技术认证证书，按以下标准评分：认证证书数量≥8 份，得 2 分；4 份≤认证证书数量<8 份，得 1 分；认证证书数量<4 份，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提供两名驻场运维人员 2025 年 1 月-3 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书取得日期晚于招标公告日期或不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2
三、技术因素分			40
1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1. 投标人所投核心防火墙支持 NAT 功能。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2. 投标人所投无线设备中的“无线控制器”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功能。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投标人所投核心存储支持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预估剩余寿命监控指标项得 2 分，仅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	2
		4. 投标人所投核心存储开启快照功能后阵列时延≤1ms 得 2 分，时延≤3ms 得 1 分，时延>3ms 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	2

		<p>5. 投标人所投“内网虚拟化存储”的 RAID 盘重建能力支持在 RAID6 环境下, 单块 SSD 硬盘 ($\geq 1.92\text{TB}$) 发生闪断后重建时间 ≤ 10 分钟得 2 分, 重建时间 ≤ 20 分钟得 1 分, 重建时间 > 20 分钟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 不提供不得分。</p>	2
		<p>6. 投标人所投“外网虚拟化存储”的 RAID 热备盘重建能力支持在 RAID6 环境下, 单块 SSD 硬盘 ($\geq 1.92\text{TB}$) 大面积介质故障后热备盘重建时间 ≤ 10 分钟得 2 分, 重建时间 ≤ 20 分钟得 1 分, 重建时间 > 20 分钟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 不提供不得分。</p>	2
		<p>7. 投标人所投 CA 电子签名设备支持通过 USBKEY、签名 APP 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登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p> <p>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
		<p>8. 投标人所投“模块化机房”中列间精密空调通过网络安全认证。</p> <p>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 能够证明列间精密空调通过网络安全认证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 或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且证书需涵盖列间精密空调的网络安全认证信息,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
		<p>9. 投标人所投“模块化机房”中监控系统通过网络安全认证。</p> <p>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 能够证明“模块化机房”中监控系统通过网络安全认证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 或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且证书需涵盖“模块化机房”中监控系统的网络安全认证信息,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章。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2
		<p>10. 投标人所投“模块化机房”中 UPS 通过网络安全认证。</p> <p>评分依据: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 能够证明“模块化机房”中 UPS 通过网络安全认证的检测报告关键页截图; 或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且证书需涵盖“模块化机房”中 UPS 的网络安全认证信息, 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原厂商投标专用</p>	2

		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p>投标人技术方案中对用户现有设备更新使用环境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 1. 设备集成、2. 设备安装、3. 网络割接、4. 系统迁移、5. 停机时间、6. 数据迁移的可行性方案,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1 分,满分 6 分。</p> <p>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3	故障处理能力	<p>投标人技术方案中对于用户系统及设备高可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并提出 1. 故障响应时间、2. 故障处理时间、3. 故障解决效率的可行性方案,每提供一项可行性方案得 2 分,满分 6 分。</p> <p>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4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计划书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具有明确到天的时间里程碑,实施计划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p> <p>1. 完善的机房迁移、设备割接、业务梳理及迁移、计算及存储资源整合、网络安全交付等实施计划,具备完善的工作总流程及流程描述;</p> <p>2. 同时提供设备维保期内的远程支持/故障诊断子流程及流程描述;</p> <p>3. 设备维保期内的巡检子流程及流程描述;</p> <p>4. 回访子流程及流程描述等,</p> <p>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p> <p>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
四、服务因素分			10
1	现场服务	<p>投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国内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事件在原驻场人员要求基础上,额外提供具备能力的技术工程师 7*24 小时现场驻场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无线网络、存储、机房、灾备),提供两人及以上值守和保障服务,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出具承诺函得 6 分,不出具承诺函的不得分。</p>	6
2	响应时间	<p>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服务请求后的响应时间。如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得 4 分; 1-4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 超过 4 小时响应得 0 分。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得分合计			100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

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

第 19.2 款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核心防火墙	2	
2	内网边界防火墙	3	
3	外网边界防火墙	2	
4	WEB 防火墙	1	
5	上网行为管理	1	
6	运维审计	1	
7	数据库审计	1	
8	日志审计	1	
9	网闸	2	
10	入侵防御	1	
11	漏洞扫描	1	
12	防毒墙	1	
13	态势感知	1	
14	防统方	1	
15	无线设备	2	
16	核心存储	2	
17	内网虚拟化存储	1	
18	外网虚拟化存储	1	
19	PACS 存储	1	
20	CA 电子签名设备	1	
21	模块化机房	1	是
22	灾备服务器	1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核心防火墙	1. 防火墙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开启 IPS+AV+引用识别后，吞吐性能至少 $\geq 13\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4000 万；新建连接数 ≥ 50 万；IPSec 隧道数 ≥ 20000 ；SSL VPN 并发用户 ≥ 10000 ； 2. 提供 ≥ 8 个万兆光接口， ≥ 8 个千兆光接口，支持 ≥ 6 个扩展插槽； 3. 部署模式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2

		<p>4.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p> <p>5. 实现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p> <p>6. 支持 IPsec VPN 隧道自动建立；</p> <p>7. 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p> <p>8. SSL VPN 支持 IPv6 接入方式；</p> <p>9. 实配：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8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3 年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 3 年 AV 防病毒安全授权；</p> <p>10. 芯片要求国芯。</p>	
2	内网边界防火墙	<p>1. 防火墙吞吐量≥30Gbps，开启 IPS+AV+引用识别后，吞吐性能至少≥10Gbps；并发连接数≥1600 万；新建连接数≥30 万；IPSec 隧道数≥20000；SSL VPN 并发用户≥10000；</p> <p>2. 提供≥8 个万兆光接口，≥8 个千兆光接口，支持≥6 个扩展插槽，支持万兆光口、电口 bypass 卡组合扩容；</p> <p>3. 部署模式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p> <p>4.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p> <p>5. 实现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p> <p>6. 支持 IPsec VPN 隧道自动建立；</p> <p>7. 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p> <p>8. SSL VPN 支持 IPv6 接入方式，</p> <p>9. 实配：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8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3 年 IPS 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 3 年 AV 防病毒安全授权；</p> <p>10. 芯片要求国芯。</p>	3
3	外网边界防火墙	<p>1. 防火墙吞吐量≥10Gbps；开启 IPS+AV+引用识别后，吞吐性能至少≥7.5Gbps，并发连接数≥500 万；新建连接数≥15 万；</p> <p>2. 板载接口≥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内存≥8GB；硬盘≥1TB，扩展卡槽≥2 个；</p> <p>3. 基于 7 层应用的防火墙控制策略功能，支持基于用户和应用的智能策略调优，全面支持 IPV6，包含特征库的升级服务；</p> <p>4.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用户、应用、终端、服务、VRF 和时间段进行策略冗余分析，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p>	2

		<p>5. 支持基于源/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地区、服务、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安全策略配置；</p> <p>6.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p> <p>7. 三年软件升级；</p> <p>8. 芯片要求国芯。</p>	
4	WEB 防火墙	<p>1. HTTP 处理性能：1Gbps；</p> <p>2. 标准机架式设备；CPU：国产；内存$\geq 32G$；硬盘容量$\geq 2 \times 512GB$；带外管理端口（板载）≥ 2 个自适应电口；标配网口≥ 4 个自适应千兆电口（含 2 组 bypass）；2 个自适应万兆光口（含 1 组 bypass）；扩展槽位≥ 2 个扩展槽位；电源冗余；</p> <p>3. 功能描述：对院内 Web 应用进行威胁防护，包含 SQL 注入、XSS、CSRF、路径遍历以及更多攻击。通过自动化的应用程序学习和来自应用程序防护中心的最新保护策略与特征码，能够准确地识别出攻击并加以阻止；可提供透明桥、透明代理、反向代理、嗅探等多种部署方式，兼备数据处理性能及高可用性；</p> <p>4. 支持 IPv4 和 IPv6 应用站点保护，根据 HTTP 转发包头识别真正的客户端 IP；</p> <p>5. 支持侦测发现爬虫程序，用来限制各种爬虫工具、被控制的傀儡主机；</p> <p>6. 支持以指定上下文、（IP、用户、会话）和规定时间内检测 URL 侦测抓取事件，同时排除所有的搜索引擎；</p> <p>7. 支持一定时间内自动汇聚相关攻击事件，将同一来源、相同类型攻击自动汇聚成一条告警数据，并显示攻击次数。并且在告警页面按时间形成攻击发展趋势，便于速锁定大范围攻击发生的时间节点；</p> <p>8. 支持安全策略集中分发，分发策略可按照服务级别、应用级别精细化分发。最大化保证策略专属使用，避免策略影响其他应用；</p> <p>9. 三年软件服务；</p> <p>10. 芯片要求国芯。</p>	1
5	上网行为管理	<p>1. 网络吞吐量$\geq 20Gbps$，最大新建连接数$\geq 14W$，最大并发连接数$\geq 1000W$；</p> <p>2.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提供≥ 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光接口，≥ 4 个万兆光接口，支持扩展插槽数量≥ 2 个，可扩展万兆光、千兆光、千兆电口；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 等固化区分，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p>	1

		<p>使用，支持多桥组部署；</p> <p>4.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旁路模式、混合模式，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p> <p>5. 支持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地址转换、静态地址转换、NAT46、NAT64；</p> <p>6. 支持接入 IPv6 网络；</p> <p>7. 实配：冗余电源，≥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 块，480GB SSD 硬盘，3 年 APP&URL 特征库升级授权函；</p> <p>8. 芯片要求国芯。</p>	
6	运维审计	<p>1. 支持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 200，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 700，可管理资产数可无限扩容；</p> <p>2. 提供业务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 6 个，千兆 SFP 光接口数量≥ 4 个，支持扩展插槽数量≥ 2 个，支持万兆光口、千兆光口、千兆电口；</p> <p>3. 支持基于用户来源 IP 及 Mac 地址限制用户的登录行为；</p> <p>4.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导出用户信息；支持 web 页面批量修改用户信息；</p> <p>5. 支持资源访问工单：用户填写包含工单标题、工单描述、需要访问的设备、需要使用的系统账号、需要访问的时间段的电子工单，经审批通过后可自动生成时效性的访问权限；</p> <p>6. 实配：可管理资产≥ 300 个，≥ 1 个 4T HDD 硬盘，3 年应用发布中心 RDS 授权函；</p> <p>7. 芯片要求国芯。</p>	1
7	数据库审计	<p>1. 支持数据库类型≥ 4 个，支持可审计数据库数量：无限；峰值 SQL 事务处理能力$\geq 6Wqps$，吞吐量$\geq 3000Mbps$；$\geq 16G$ 内存；$\geq 8TB$ HDD 硬盘；提供≥ 3 个硬盘扩展槽位；</p> <p>2. 提供业务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 2 个，业务扩展插槽≥ 4 个，可扩展万兆光口、千兆光口、千兆电口；</p> <p>3.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DB2、Sybase、Informix 等主流数据库协议的解析；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神通、高斯 DB、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协议的解析；支持 PostgreSQL、Greenplum、Cache 等专用数据库协议的解析，支持主流大数据平台数据库/NoSQL 库的解析与审计，包括 HBase、Hive、MongoDB、Elasticsearch、Redis 等；</p> <p>4. 支持旁路部署模式，部署在核心交换中，通过端口</p>	1

		<p>镜像方式捕获数据流量进行；</p> <p>5. 支持在访问的数据库服务器上部署审计插件，获取数据库访问的数据流量进行审计；</p> <p>6. 支持对非法、高危、中危、低危的数据库访问事件进行告警，并按照风险级别进行统计；</p> <p>7. 支持审计记录完整的语句详情信息。包括：数据库账号、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 MAC、客户端工具名称、服务端 IP、服务端端口、服务端 MAC、数据库实例、SQL 操作语句、执行时长、SQL 操作类型、SQL 操作命令、SQL 操作对象、SQL 操作对象类型、二级操作对象、SQL 影响行数、SQL 请求状态等至少 18 个条件进行审计；</p> <p>8. 实配：冗余电源；</p> <p>9. 芯片要求国芯。</p>	
8	日志审计	<p>1. 2U 高度机架式设备，软硬件一体化。日志接入性能/事件处理性能≥ 3500 EPS，日志源授权≥ 128 个，可扩展至≥ 512 个；≥ 4TB HDD 硬盘可扩展至 16T；≥ 16G 内存；</p> <p>2. 提供业务接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 2 个，业务扩展插槽≥ 4 个，可扩展万兆光口、千兆光口、千兆电口；</p> <p>3.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交换机、路由器、沙箱、终端安全等类型）列表查看日志范式化分析结果，支持查看日志详情；支持基于时间、日志类型进行筛选；</p> <p>4. 可选择基于一天、一周、30 天进行展示；</p> <p>5. 可对多源日志进行时序关联、统计关联等方式关联分析，提升安全分析结果准确性；</p> <p>6. 支持对数据清理进行时间阈值、原始日志存储时间、关联事件存储时间进行设置；</p> <p>7. 支持自定义报表中日志统计维度、统计方式（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表格）；</p> <p>8. 支持对日志被动采集器和主动采集器进行管理，展示当前采集器列表，列表内容包括采集器名称、描述、状态、注册时间、更新时间、采集方式、统计信息等；</p> <p>9. 支持新增、删除日志转发任务，支持转发日志源设置和转发内容设置；支持选择一个或灵活同时选择多个转发日志源；</p> <p>10. 实配：冗余电源；</p> <p>11. 芯片要求国芯。</p>	1

9	网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吞吐$\geq 1G$，系统整机时延$\leq 5ms$，并发连接数$\geq 20W$； 2. 内网≥ 6个 10/100/1000M RJ45 接口，≥ 4个 1000M 的 SPF 光口，≥ 1个串口，≥ 2个 USB 口；外网≥ 6个 10/100/1000M RJ45 接口，≥ 4个 1000M 的 SPF 光口，≥ 1个串口，≥ 2个 USB 口； 3. 采用 2+1 架构，满足网络隔离类产品的硬件要求； 4. 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支持管理端 IP 地址限制； 5. 支持但不限于关键字过滤、脚本过滤、HTTP 策略过滤、对 FTP 传输文件的关键字进行过滤等； 6. 提供安全的邮件访问，支持 POP3、SMTP 协议； 7. 支持邮件主机地址、邮件内容、发件地址、收件地址、邮件主题过滤； 8. 提供多种主流数据库（SQL、Oracle、DB2、MySQL、GBase, PostgreSQL, Kingbase 等）的单、双向数据交换； 9. 数据库同步无需修改数据库表结构，不涉及到代码修改及二次开发； 10. 实配：数据库同步模块功能授权函；$\geq 1TB$ HDD 硬盘； 11. 芯片要求国芯。 	2
10	入侵防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吞吐$\geq 15G$，并发连接数$\geq 500W$；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geq 10W$； 2.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1U 高度的专业入侵防御盒式设备，支持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支持硬盘扩展槽位，且双硬盘时支持 Raid，实现设备日志可靠存储； 3. 提供业务接口≥ 6个 10/100/1000M RJ45 接口，≥ 4个千兆光口，≥ 1Console； 4.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部署； 5. 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等价路由等路由协议； 6. 支持特征库的手动、自动升级，特征库升级后设备无须重启即可生效； 7. 采用全面深入的分析检测技术，结合模式特征匹配、协议异常检测、流量异常检测、事件关联等多种技术，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漏洞、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实现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IDS/IPS 逃逸等攻击的防御； 8. 实配：≥ 2个 480G SSD 硬盘，冗余电源，3 年 IPS/AV/ACG 特征库升级服务； 9. 芯片要求国芯。 	1

11	漏洞扫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P/站点扫描数量要求≥ 128个，IP/站点扫描数量授权的最大数量≥ 1024个； 2. 2U 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geq 16G$内存，$\geq 4TB$，提供业务接口≥ 6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1Console；≥ 2个扩展插槽，可扩展万兆光、千兆光、千兆电口； 3. 系统应支持目前主流协议弱口令检测； 4. 系统应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 20 万； 5. 系统应支持主流数据库漏洞的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ybase、SQLServer、DB2、MySQL、Postgres、Informi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等； 6. 系统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包含中标麒麟、凝思、华为欧拉、深度、红旗、中兴新支点，国产数据库包括神通、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 7. 实配：3 年漏洞库升级授权函，3 年 Web 漏扫功能模块授权函； 8. 芯片要求国芯。 	1
12	防毒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层吞吐率$\geq 10Gbps$； 2. 标准机架式设备：板载自带接口≥ 2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 Bypass 电口、2 个万兆 Bypass 光口(含光模块)；内存$\geq 32GB$，硬盘$\geq 2TB$，冗余电源； 3. 对数据流量内容可实现威胁过滤，防病毒功能检测并阻止恶意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病毒、勒索软件、蠕虫病毒、间谍软件等。 4. 支持端口扫描监测，提醒或阻止恶意端口探测行为； 5. 支持快速扫描模式和深度扫描模式切换； 6. 可拦截病毒或恶意程序的回拨，阻止恶意程序通过即时通信程序进行扩散，病毒自动下载； 7.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漏洞利用和 SQL 命令注入、Webshell 上传、XSS 跨站，CSRF 攻击的能力； 8. 支持自定义 IPS 规则，不限于严重等级、规则种类、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主流传输协议类型等； 9. 三年软件服务； 10. 芯片要求国芯。 	1
13	态势感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概述：具有全面且智能的安全监测与分析能力，能够对网络、系统、应用程序以及数据等多方面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实时的监控与洞察。通过对海量且繁杂的数据进行潜在威胁描绘与关联解析，精准地识 	1

别出潜在的安全威胁，具备可视化展示能力，以直观形象的图表、图形等形式，将复杂的安全态势清晰地呈现给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安全风险的热点区域和关键环节。

2. 数据采集：支持通过多种网络传输协议、日志相关协议、网络服务协议、远程登录协议、数据库连接协议、系统管理协议、文件传输协议、存储相关协议以及消息队列协议等，还涵盖目录、文件相关采集方式进行采集，实现常用设备的告警日志接入平台，无需单独部署日志采集设备；

3. 数据接入：支持采集及解析界面监控；

4. 解析规则：日志解析支持可视化的配置界面，日志提取方式支持 CEF、分隔符、键值对、JSON、正则表达式、CSV 等；

5. 解析规则：支持日志解析规则的在线测试和结果预览，能够直观展示日志字段的解析结果；

6. 威胁分析：支持第三方安全设备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告警日志的采集和关联分析；

7. 风险建模：配备安全分析规则库，其具备用户自定义规则功能。规则类别有：标准规则，作用为筛选事件；关联规则，承担多源事件的关联任务；分组规则，致力于事件的汇聚整合；序列规则，凭借所探测到的异常日志顺序来产出告警信息；网络对端关联事件规则，通过关联终端设备和网络设备的事件，来识别和响应潜在的安全威胁或异常行为；

8. IP 管理：支持对 IP 定义黑白名单，具有有效期设置；

9. 规则管理：支持将规则分析结果转化为内部事件，使其成为其他关联分析规则的数据源，通过多重关联分析助力复杂安全分析；

10. 日志检索：支持对采集的日志进行普通和高级检索分析。检索查询条件，筛选条件，支持字段多个逻辑组合；

11. 安全告警：支持查看告警详情。在告警详情里呈现攻击者与受害者相关信息、告警概述以及取证相关内容；告警属性中涵盖告警名、告警说明、威胁层级、攻击走向、攻击成效、频次、攻击链路、攻击策略与战术、起始时刻、终止时刻等。

12. 支持查看告警中的情报信息，能够查阅诸如情报种类、情报风险层级、情报目标、情报标识、情报可靠程度等。可查看取证相关数据，包含流量取证数据、

		<p>文件取证数据、挖矿取证数据、登录取证数据、邮件取证数据等；</p> <p>13. 查看攻击信息中能够展示 IP、端口、城市等；相对应被攻击者信息中能够展示 IP、端口、资产名称、资产标识、资产状态等；</p> <p>14. 告警日志分析：原始告警与日志信息可直接深入追溯查看源日志。源日志解析包含呈现日志名、日志种类、生成时刻、源端设备、设备生产厂家、设备网络标识、传输指向、风险程度、处置结论以及源日志详情等；</p> <p>15. 告警关联资产及脆弱性：可在告警或安全事件界面探寻与资产的关联状况，进而呈现告警内相关资产的详细信息、脆弱性信息，扩展信息包括类型、名称、CVE 编号、CNNVD 编号等；</p> <p>16. 安全事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安全事件统计信息，信息字段内容不低于 10 个，支持自定义展示安全事件字段；</p> <p>17. 设备联动：提供插件式接入接口，允许第三方产品以插件形式实现联动处置功能，插件支持热插拔，方便灵活配置和扩展，内置多种主流设备系统的联动预设，涵盖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IPS）、Web 应用防火墙（WAF）、终端安全系统、主机安全系统以及威胁情报平台等，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防御；</p> <p>18. 设备联动：具备自动化流程自主定制编排能力，能依据各类联动需求，以拖放插件、自定义自动化流程的形式构建安全预案，达成安全流程的自动化处理。可对自动化操作与人工操作进行逻辑整合编排；</p> <p>19. 实配 (1) 支持日志源数量 ≥ 200 个；(2) 接入探针告警，探针流量 $\geq 2\text{Gbp}$；(3) 数据性能 $\geq 20000\text{EPS}$；(4) 内置 ≥ 10 个 SOAR 自动化流程；3 年升级维保服务。</p>	
14	防统方	<p>1. 负载处理能力不低于 800Mbps 网络流量；支持至少 1400 个客户端并发网络环境监控负载能力和监控；</p> <p>2. 提供“报警事件汇总”的功能，需要按自定义统计时间范围进行不同级别的事件汇总，需要展示最近一个月报警记录，并提供详细查询功能；</p> <p>3. 实现对主流数据库存储过程进行动态审计，存储过程中含有定义的异常敏感操作或特殊监控字段，执行时能够自动报警；实现对统方事件进行实时报警；</p> <p>4. 实现对配置敏感药品信息出现在监控语句中能够自动预警。</p>	1

		<p>5. 实现对医院多个数据库、应用的防统方功能，可同时针对不同业务系统数据库，并提供内置统方规则知识库功能；</p> <p>6. 提供“统方阻断策略”的相应管理界面，需要涵盖“阻断配置”等类似功能、“阻断白名单”功能。</p> <p>7. 设备提供能够对报警日志保存至少 12 个月以上的存储容量。</p> <p>8. 系统支持三方分权管理，可以生成统方风险报告。并具备将计算机专业语言或记录范围为通俗易懂的自然语言功能。</p> <p>9. 设备为采集、管理、存储一体化设备，质保服务三年。</p>	
15	无线设备	<p>一、无线控制器。</p> <p>1. 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geq3000；</p> <p>2. 三层转发吞吐量\geq120Gbps；</p> <p>3. 端口：支持 40G 光口\geq2 个，万兆光口\geq12 个，千兆电口\geq12 个；</p> <p>4. 单台 AC 支持双电源备份；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时单电源供电；</p> <p>5. 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p> <p>6. 实配：主机箱*1, 冗余电源，AP 授权\geq1024 个，万兆多模模块\geq4 个；</p> <p>7.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p> <p>二、无线 AP，提供 200 台无线 AP。</p> <p>1. 支持 802.11be (WiFi7) 标准；</p> <p>2.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p> <p>3. 总空间流数 4；</p> <p>4. 整机速率\geq3.5Gbps；</p> <p>5.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p> <p>6. 接口：支持\geq1 个上行 GE/2.5GE 电接口。</p>	2
16	核心存储	<p>1. 全闪存存储，端到端 NVMe 架构；</p> <p>2. 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全活互联架构）；</p> <p>3. 具有 NAS 协议（包括 NFS、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p> <p>4. 配置多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国产化芯片 ARM 架构），且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geq128 核；</p> <p>5.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geq512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p> <p>6. 配置\geq8*1Gbps Ethernet 接口，8*16Gbps FC 接口；</p>	2

		<p>7. 配置≥ 8块 7.68TB NVMe SSD 硬盘单元;</p> <p>8. 配置克隆, 双活, 快照, 多路径软件等功能。</p>	
17	内网虚拟化存储	<p>1. 混闪存储架构;</p> <p>2. 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p> <p>3. 具有 NAS 协议 (包括 NFS、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p> <p>4. 配置多控制器, 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 (国产化芯片 ARM 架构), 且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64核;</p> <p>5.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256GB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p> <p>6. 配置$\geq 8 \times 1$GB ETH 端口+4×10GB ETH 端口+8×16GB FC 端口;</p> <p>7. 配置≥ 8块 1.92TB SSD SAS 硬盘单元, 配置 42 块 10TB SATA 硬盘单元;</p> <p>8. 配置快照、克隆、多路径等软件特性。</p> <p>9. 存储支持 RAID6 环境下 SSD 硬盘故障重建。</p>	1
18	外网虚拟化存储	<p>1. 混闪存储架构;</p> <p>2. 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p> <p>3. 具有 NAS 协议 (包括 NFS、CIFS)、IP SAN 和 FC SAN 协议;</p> <p>4. 配置多控制器, 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 (国产化芯片 ARM 架构), 且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 64核;</p> <p>5.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 256GB (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 SSD Cache、SCM 等);</p> <p>6. 配置 8×1GB ETH 端口+4×10GB ETH 端口+8×16GB FC 端口;</p> <p>7. 配置 8 块 1.92TB SSD SAS 硬盘单元, 配置 23 块 10TB SATA 硬盘单元;</p> <p>8. 配置快照、克隆等软件特性。</p> <p>9. 存储支持 RAID6 环境下 SSD 热备盘故障重建。</p>	1
19	PACS 存储	<p>1.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 无独立元数据节点, 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p> <p>2. 规格: 机架式服务器组成存储系统, 提供 150TB 文件存储标准版授权;</p> <p>3. 提供 4 个节点组成存储系统, 每个存储节点的配置如下:</p> <p>3.1. 处理器: 国产自研 ARM 架构, 单颗核数≥ 32核, 单颗主频≥ 2.6GHz, 配置两颗处理器;</p> <p>3.2. 硬盘: ≥ 2块 480GB SSD 硬盘, ≥ 12块 8TB SATA 硬盘, ≥ 2块 3.2TB SSD NVME 硬盘, ≥ 256G DDR4 内</p>	1

		<p>存；</p> <p>3.3. 网口：≥4 个千兆网口，≥4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p> <p>3.4. 支持并配置掉电保护，保障节点故障情况下缓存中的数据不丢失。</p>	
20	CA 电子签名设备	<p>一、协同签名服务器</p> <p>1. 设备参数</p> <p>产品类型：机架式；设备高度：≤2U；CPU 核心：≥4 核；CPU 频率：≥3.5GHz；内存容量：≥16G DDR4；硬盘容量：≥4T 机械硬盘。</p> <p>2. 协同签名功能要求</p> <p>2.1. 证书服务：支持连接第三方 CA，为用户申请签发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提供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方式；</p> <p>2.2. 数据签名：提供数据签名服务接口，支持业务系统发起签名请求，服务器与用户手机完成协同签名；</p> <p>2.3. 签名验证：基于标准 PKI 验证过程，支持验证 PKCS1/PKCS7 标准格式的电子签名，包括验证签名及证书有效性等；</p> <p>2.4. 二维码推送：支持对 PC 桌面业务下的认证或签名，将待认证/签名任务信息通过二维码的方式推送到个人移动终端；提供移动端协同签名 APP，支持 APP 扫码签名功能，可在应用商店下载安装；</p> <p>2.5. APP 直接签名：支持在协同签名 APP 中获取待签名任务直接完成签名；</p> <p>2.6. 个人签章图片管理：支持签章图片自动生成、修改、批量导入；</p> <p>2.7. 个人电子签章：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个人移动端电子签章和 PC 端扫码签章；</p> <p>2.8. PDF 电子签章：对 PDF 文档进行电子签章，并且在电子文档上显示签章图片；</p> <p>2.9. PDF 电子签章验证：验证 PDF 签名文档有效性、完整性；应用管理：管理接入的业务应用，支持对业务应用的添加、编辑、冻结、解冻、注销等；</p> <p>2.10. 设备管理：支持用户在多个移动终端设备上使用同一个用户身份，支持对用户终端设备的绑定、解绑等；</p> <p>2.11. 系统管理：支持对系统配置及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管理；</p> <p>2.12. 统计分析：提供对数据签名、PDF 签章等数据的</p>	1

统计查询功能；

2. 13. 日志审计：提供业务操作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等审计功能；

2. 14. 用户信息管理：支持用户信息查看、检索、新增、删除、编辑、导入/批量导入、导出/批量导出、冻结/批量冻结、解冻/批量解冻、签章样式自定义操作功能；

2. 15. 密钥管理：提供密钥生成、存储、使用、更新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安全功能，支持密钥由移动终端和服务器协商产生，采用密钥分割技术保存密钥；

2. 16. 用户管理：可通过 PC 端管理平台新增用户，支持个人签章样式自定义；可通过姓名、科室、工号检索证书；能够查看用户证书类型、设备型号；能够统计移动证书签发走势；

2. 17. 证书授权：住院记录可由实习生操作签名，医师可在协同签名 APP 中通过用户名选择授权对象并设置授权截止时间完成授权操作；

2. 18. 协同签名管理：支持通过 PC 端管理平台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协同服务配置、服务策略配置、数据归档策略；能够查看证书下载管理，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可在 PC 端提供二维码，授权用户扫描并下载证书；支持时间戳服务配置、授权记录查看；

2. 19. 证书应用：通过 USBKEY、协同签名 APP 扫描二维码两种方式登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协同签名 APP 登录后，可默认开启时效签，有效期 24 小时。

3. 时间戳功能要求

3. 1 签发时间戳：接收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签发请求，签发时间戳后将时间戳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服务请求遵循国际通用的 RFC3161 标准；

3. 2 验证时间戳：处理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验证请求，将时间戳验证结果返回给应用系统；

3. 3 支持算法：SM2、SM3 等密码算法；

3. 4 时间同步：支持 NTP、SNTP 时间同步协议；

3. 5 授时精度：0. 5-3ms(毫秒)；

3. 6 支持证书管理，能够生成证书申请，导入服务器证书；

3. 7 支持服务器 IP、网关、服务端口、超时时间、连接数等配置；

3. 8 支持签发时间戳的时候记录业务日志，可以选择开启或关闭业务日志；

3. 9 提供日志下载以及 syslog 服务器地址配置；

3.10 支持设置白名单：可以让某个 IP 或者 IP 段端访问服务，而不在白名单内 IP 或者 IP 段不能访问服务器的服务；

3.11 提供时间源管理：支持 GPS、北斗、4G 三合一信号源；

4.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功能

4.1 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人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数字证书；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

4.2 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签名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

4.3 实现将不同格式的业务数据转化为 PDF 版式的业务单证。采用虚拟化、动态数据填充的技术方案，可以支持从 Html、Word、Xml、图片等格式转化为 PDF；

4.4 提供 PDF 文件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

4.5 支持知情同意书共享、同步到电子病历系统；能够适配医院现有手写板。

5. 扩展功能

为满足升级改造要求，需要预留支持医院现有签名验签、证书管理功能接口和扩容要求。

6. 电子病历移动签署

6.1 支持医护人员、患者、家属三种角色在移动端的电子签名；支持 PDF 签名和数据签名；支持录音、照片等多种辅助证据采集、绑定；支持批注功能；支持电子病历缓存，保证网络不稳定情况下的缓存功能手写签名采集；通过显示屏签名板采集签名笔迹；

6.2 能够接入电子病历账户系统；具有访问权限控制功能；具有电子病历存储、索引、查询、下载功能；能够进行电子病历状态控制；支持数据、PDF 双签名模式；具有系统配置管理功能；具有日志审计功能。

二、移动手写签名板，提供配套数量：100 个。

2.1. 支持手写签名笔记采集，通过显示屏采集签名人签字笔迹，并支持查询回放；

2.2. 支持行为证据采集，可选配身份证阅读模块、指纹仪等，进行采集照片、生物特征，形成签名行为的证据链；

2.3. 支持手写批注采集，通过手写签名板获取签名人手写批注笔迹图片，支持多字多行批注，在签名文档

		<p>上进行可视化展现；</p> <p>2.4. 支持手写数字签名，用第三方 CA 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签名人手写签名笔迹形态进行可视化展现；支持多个位置批注；</p> <p>2.5. 支持在 PDF 文档上找到想要签字的位置进行长按签字；</p> <p>2.6. 支持配置签名、拍照、指纹采集顺序；</p> <p>2.7. 支持通过二维码扫描配置服务端信息；</p> <p>2.8. 支持自定义患者展示界面的卡片信息；支持本地缓存患者卡片；</p> <p>2.9. 支持授权患者家属签名，同时支持配置患者家属身份信息采集内容；</p> <p>电源：聚合物高密度安全电池，电池容量$\geq 8000\text{mAh}$；</p> <p>扩展：支持 USB 扩展，如二代身份证读取；</p> <p>内置密码芯片，支持国产密码算法；</p> <p>加密模块：支持整机芯片级加密，支持国密算法；</p> <p>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1，指纹识别；</p> <p>CPU：≥ 4核，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16\text{G}$；</p> <p>屏显区域：≥ 10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电磁响应；</p> <p>指纹识别：感应阵列$\geq 256 \times 288$，分辨率$\geq 500\text{DPI}$；</p> <p>通讯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WiFi，蓝牙 BT5.0；</p> <p>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签名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p> <p>当终端进行数据传输时，传输数据可采用加密+签名的手段，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保密性和防篡改，保障数据传输安全；</p> <p>电子签名压感≥ 8192 Levels；</p> <p>最高读取速率≥ 220 点/秒。</p> <p>电子病历系统中知情同意书环节使用合法 CA 数字证书进行手写电子签名并 PDF 归档，符合电子签名法和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要求。</p> <p>能够适配医院现有证书签发和数据验证。</p>	
21	模块化机房	<p>一、IT 机柜，22 台。</p> <p>1. 机柜尺寸：600mm*1200mm*2000mm（宽*深*高）。</p> <p>2. 机柜附件：20 个 1U 盲板、1 个固定托盘、1 对 L 型导轨、2 个理线架、6 个束线圈。</p> <p>3. 机柜配备两个国标 PDU, 每个 PDU 提供至少 20 个 GB10A, 4 个 GB16A 插孔。</p> <p>4. 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400kg。</p> <p>二、密闭组件，1 套。</p>	1

1. 模块化数据中心采用密闭冷通道, 密闭冷通道采用天窗、通道门与机柜连接组合而成。

2. 密闭冷通道的通道门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 并与门禁联动, 门禁识别通过后方可自动开启。

3. 配备走线槽, 用于信号线和电源线布线。

三、一体化配电柜, 1 台。

1. 柜体尺寸与机柜一致, 保证模块化机房的整体性。

2. 输入开关: $\geq 2*160A/3P$; 输出开关: $\geq 48*40A/1P$; $8*63A/3P$ 。

3. 配电柜采用 ≥ 7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可显示各开关实时状态。

4. 各输出开关具备热插拔功能, 开关断开告警, 故障脱扣告警功能。

四、列间精密空调, 3 台。

1. 技术参数: (1) 送风方式: 风冷水平送风; (2) 制冷量: 不低于 45KW; (3) 风量: 不低于 9000 m³/h;

(4) 室外机配备氟泵, 高效利用自然冷源; (5) 标配加热加湿功能。(6) 制冷剂要求: 环保制冷剂 (R410A); (7) 室外机适应温度: $-4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 机组性能: (1) 空调室内机应由直流变频压缩机、蒸发器、EC 风机、控制器、电子膨胀阀、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加湿器和加热器等主要部件组成; (2) 机组压缩机和干燥过滤器需可支持免动火原地维护, 降低维护难度, 降低维护时间。

五、微模块监控系统, 1 套。

1. 系统可实现对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 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 即时采取颜色、短信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 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 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给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2. 微模块监控系统应具有如下功能: (1) 温湿度监控: 对模块内环境的温湿度进行检测; (2) 漏水监控: 对模块内有水源的地方进行漏水检测; (3) 烟雾监控: 实时监测模块内的烟雾状态; 4) 配电监控: 1) 支持微模块总输入相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素、频率、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负载率、电压电流谐波率等检测; 2) 支持 IT 配电支路及空调配电支路的电流、电能、开关状态、负载率等检测; (5) 精密空调监控: 可实时、全面诊断空调运行状况, 监控空调各部件 (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

		<p>去湿器、滤网等) 的运行状态与参数; (6) 门禁控制: 微模块通道门禁与监控系统无缝集成, 实现多门统一管理, 支持并实配刷卡、密码、指纹、人脸识别;</p> <p>(7) 视频监控: 采用 200W 高清摄像头, 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p> <p>六、模块化 UPS, 一套。</p> <p>1. UPS 为在线双变换 UPS, 采用模块化设计, 并支持功率模块热插拔, 当功率模块故障时, 及时退出系统而不能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 输出不中断。</p> <p>2. UPS 系统应采用集中旁路方式, 标配主路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维修旁路开关、输出开关。</p> <p>3. UPS 容量不低于 120KVA, 单台功率模块容量不高于 30KVA。</p> <p>4. UPS 系统效率及功率模块不低于 95。</p> <p>5. UPS 柜体尺寸不大于 600mm*900mm*2000mm (宽*深*高)。</p> <p>6. 电气性能: (1) 输入 1) 输入制式: 三相四线+PE; 2) 输入电压范围: 不低于 150~480Vac; 3) 输入功率因数: 不低于 0.999 (100%额定非线性负载); 4) 输入频率范围: 不低于 40-70Hz; 5)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 不高于 2% (100%额定非线性负载)。(2) 输出 1) 输出制式: 三相四线+PE; 2) 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 不高于 3%(非线性负载); 3) 输出功率因数: 1; 4)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不高于 3% (不平衡负载); 5) 逆变过载能力: 110%负载 60min 后转旁路, 125%负载 10min 后转旁路, 150%负载 1min 后转旁路。</p> <p>7. UPS 标配 RS232 或 RS485、FE、干接点接口。</p> <p>八、电池架, 三套。配套 12V-150AH 使用, 含电池连接线。</p> <p>九、UPS 电池, 120 块。12V-150AH。</p> <p>十、配套开关, 一套。</p> <p>1. 电池开关盒-250A-3P-600Vdc-带中线-可远程/自动脱扣。</p> <p>2. 电池汇流盒-630A-705VDC</p>	
22	灾备服务器	<p>1. 基于磁盘数据块复制技术的整机一体化备份功能, 可对物理机、虚拟机、云主机提供统一的灾备保护。整机保护内容包括主机的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文件等, 备份前无需了解主机业务系统类型、部署方法、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交互机制、数据结构/逻辑关系和数据库的品牌/版本;</p>	1

	<p>2. 提供 X86 物理机/虚拟机的 WindowsSever、windows 和 linux 整机备份功能、提供备份文件验证功能、可开启多个虚拟化验证主机执行虚拟化仿真验证功能，提供备份数据去重合并与压缩功能、提供无系统 X86 裸机/虚拟机/云主机恢复代理、提供 WindowsSever、linux、windows 恢复代理、可实现单/批量文件恢复和下载、提供异构主机间自动化驱动适配的全量和快速灾难恢复功能，提供备份数据归档功能；</p> <p>3. 提供一套本地灾备服务器，可用容量$\geq 300\text{TB}$（硬件配置：处理器≥ 12核，内存$\geq 64\text{G}$，独立 raid 卡支持 0/1/5/6，raid5 之后硬盘可用容量$\geq 300\text{T}$，冗余电源，\geq两块双口万兆网卡（含模块）；\geq一块四口千兆网卡）；</p> <p>4. 提供一套异地灾备服务器，可用容量$\geq 100\text{TB}$（硬件配置：处理器≥ 12核，内存$\geq 64\text{G}$，独立 raid 卡支持 0/1/5/6，raid5 之后硬盘可用容量$\geq 100\text{T}$，冗余电源，\geq两块双口万兆网卡（含模块）；\geq一块四口千兆网卡）。</p>	
--	--	--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为供应商生产的（或代理）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设备，所使用产品是保证正规厂家生产，不存在假货、串货、二手货、翻新货等情况，设备品种与设备内附说明书一致。保证设备在按照设备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等情况下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供应商保证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当中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管理制度，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的情况下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施工进度进行施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交付使用。

其他要求：

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不少于 60 人天的（包含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无线网络、存储、机房、灾备等）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1）此次采购的设备、软件系统，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的部署实施服务。

（2）投标人应组织完成本项目的部署实施工作，组织完成各项软、硬件产品的集成、安装、调试，并配合与招标人现有软、硬件系统之间的联调工作。

二、投标人需提供 3 人及以上的业务迁移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备 VMware vSphere/VSAN，联想 H1000 超融合，SQL server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存储设备数据迁移能力。

三、投标人须提供 ≥ 300 人天，至少完成 200 个虚拟机的业务迁移服务，满足并完成

医院老旧系统换新数据中心的业务系统迁移工作；配合提供不少于 10TB 的 SQL server 数据库迁移服务。

四、完成模块化机房的交付工作，并提供老旧机房设备替换及搬迁，完成新老机房及异地机房的无缝衔接工作，完成新老机房配电、监控、环境等设施的替换及平稳运行过渡工作。

五、配合我院 HIS\LIS\PACS\EMR\OA\HRP（简称：医疗系统）等系统的迁移工作，提供合理计划调度模块化机房及换新设备的替换工作，并配合医院实现医疗系统的无缝迁移，配合医院实现所有医疗系统对患者的停机时间小于 30 分钟（数据零丢失）。

六、无线网络设备交付中，实现我院无线网络相关业务 0 感知切换，在交付设备的同时，提供必要的配件及工具，完成无线网络设备的调优及换新等。

七、网络安全设备的外网及内网，需要提供规划及交付服务，设备替换的同时，网络及网络安全链路不中断，业务停机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交付完成后，在符合医院内外网管理要求的情况下，符合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范等。

八、新购置的灾备服务器需要完成对医院重要业务系统的灾备接管，完成相应测试工作，实现 CDP 的效果。对于异地灾备系统，需要完成相应的演练工作，并在重大事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九、防统方及 CA 电子签名设备需要完成交付工作，并在设备保修期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培训及支持服务不少于 30 人天。

十、机房基础环境改造。

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机房改造服务，要求如下：

我院现有数据中心机房总面积 172.8 m²，分为三个功能区域，分别为主设备机房、UPS 配电室、网络运维室。隔开主设备机房用于放置模块化机房、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等重要设备；UPS 配电室用于放置 UPS、电池、配电柜等。

为完成模块化机房的交付，对机房基础环境对涉及改造部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房工程标准，按精密机房的要求进行建设，对电磁干扰、静电危害等进行隔离、消除；同时应保证业主方开展各项业务的需要，以实用、简洁、美观为原则，机房布局要美观大方。

主设备机房机柜布局要合理，以便于监控和操作为原则。

1. 基础标准

计算机房的基础环境改造室内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吊顶、隔断墙、门、窗、墙壁装修、地面、活动地板的施工验收及其他室内作业。

室内装修作业应符合《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在施工时应保证现场、材料和设备的清洁。隐蔽工程（如地板下、吊顶上、假墙、夹层内）在封口前必须先进行除尘，清洁处理、并由有关专业人员验收，暗处表层应能保持长期不起尘、起皮和龟裂。

机房所有管线穿墙处的裁口必须作防尘处理，对缝隙必须用密封材料填堵。

在裱糊、粘接贴面及进行其他涂复施工时，其环境条件应符合材料说明书的规定。

装修材料应尽量选择无毒、无刺激性的材料，尽量选择难燃、阻燃材料，否则应涂防火涂料。

2. 吊顶标准

计算机机房基础环境改造吊顶板表面应平整，不得起尘、变色和腐蚀；其边缘应整齐、无翘曲；封边处理后不得脱胶，填充顶棚的保温、隔音材料应平整，干燥，并作包缝处理。

按设计标高及安装位置严格放线。吊顶及走道龙骨应坚固、平直，并有可靠的防锈涂复。金属连接件、锚固件除锈后，应涂两遍防锈漆。

吊顶上的灯具，各种风口，火灾探测器底座等应定准位置，整齐划一。并与龙骨和吊顶板紧密配合安装。从外表看应布局合理、美观、不显凌乱。

固定式吊顶的顶板应与龙骨垂直安装。双层顶板的接缝不得落在同一根龙骨上。

用自攻螺钉固定吊顶板，不得损坏板面。

钉眼、接缝和阴阳角处必须根据顶板材质用相应的材料嵌平、磨光。

安装过程中应及时擦拭顶板表面，并及时清除顶板内的余料和杂物，做到上不留余物，下不留污迹。

3. 隔断墙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彩钢板隔断墙的沿地，沿顶及沿墙龙骨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之间应衬垫弹性密封材料后固定。当设计无明确规定时，龙骨间距不宜大于 600mm，为保证彩钢板墙面的平整要求，龙骨厚度应大于 0.63mm。精密空调区墙面龙骨内应采用橡塑保温材料。

竖龙骨准确定位并校正垂直后与沿地、沿顶龙骨可靠固定。

有耐火极限要求的隔断墙竖龙骨的长度应比隔断墙的实际高度短 30mm，上、下分别形成 15mm 膨胀缝，其间用难燃弹性材料填实。

安装隔断墙板时，板边与建筑墙面间隙应用嵌缝材料可靠密封。

当设计无明确规定时，用自攻螺钉固定墙板宜符合下列要求。

螺钉间距：沿板周边间距不大于 200mm，板中部间距不大于 300mm，均匀布置。

有耐火极限要求的隔断墙板应与竖龙骨平行铺设，不得与沿地、沿顶的龙骨固定。

隔断墙两面墙板接缝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每面的双层墙板接缝亦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

隔断墙内的管、线安装应与墙板保留间隙。

安装在隔断墙上的设备和电气装置应固定在龙骨上。墙板不得受力。

隔断墙上需安装门窗时，门框、窗框应固定在龙骨上，并按设计要求对其缝隙进行密封。

4. 活动地板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工程区域地面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地面铺设前应对原地面进行防尘处理及用 15mm 厚保温进行保温处理。

计算机房用活动地板应符合国标 GB6650-86《计算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活动地板的铺设应在机房内各类装修施工及固定设施安装完成并对地面清洁处理后进行。

建筑地面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清洁、干燥、活动地板下空间作为静压箱时，四壁及地面均应作防尘处理（如防尘油漆等），应保证长期不起皮、起泡或龟裂。

现场切割的地板，周边应光滑，无毛刺，并按原产品的技术要求作相应处理。

活动地板铺设前应按标高及地板布置严格放线将支撑部件调整至设计高度。

活动地板铺设过程中应随时调整水平遇到障碍或不规则地面，应按实际尺寸镶补并附加支撑部件，保证地板牢固可靠。

在活动地板上搬运，安装设备时应对地板表面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竣工时提供完整如新的地板面。

活动地板铺设接缝应横平竖直，铺设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活动地板允许偏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1	地板不平度	SJ/T30003-93	≤2.00	用 2M 直尺和楔形塞尺沿纵、横、斜三方向测量	抽样比例为 15%
2	接缝宽度	SJ/T30003-93	≤1.00	用塞尺、直尺检测	抽样比例为 15%
3	相邻边缘高差	SJ/T30003-93	≤1.00	用塞尺、直尺检测	抽样比例为 15%

为防止地面结露，精密空调区地面应铺设 15 厚橡塑保温材料。

5. 其它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彩钢板高度与机房高度不符时应定制，不允许拼接。

龙骨采用 0.80mm 厚“陆建”、“港星”或“龙”牌等优质龙骨。

石膏板采用“拉法基”或“龙”牌等优质石膏板。

机房区踢脚线采用 1.0 厚亚光不锈钢。

电线管采用 JDG 套接紧定式电线管。电源线采用阻燃线，生产厂家为国内知名厂家。

机房内所有材料均需采用优质产品。

机房大门须采用防火门。

6. 供配电电源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供电电源应满足下列要求：

频率：50HZ；

电压：交流 380V / 220V；

相数：三相五线制和单相三线制。

国家标准《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对机房的供电要求见下表。

项目	主机房	动力机房
电压 (V)	<±5	-10~+7
频率变化 (Hz)	<±0.2	±0.5
波形失真率 (%)	<±5	<±7

机房的低压配电室为机房提供 2 路不小于 120KW、250A 容量的电源至机房进行 ATS 自动切换。供配电采用市电低压控制开关柜(带玻璃门)。

7. 配线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干线与电源盘，柜应采用压接端子连接。

机房内的电源线、信号线和通讯线应分别铺设、排列整齐、捆扎固定、长度留有余量。

电源相线、中性线，保护接地线，直流工作地线，各种信号线和通讯线的颜色应各不相同，并按设计要求编号。

电缆电线连接应可靠，不得有扭绞，压扁和保护层断裂等现象。

地板下管线应与地面保持一定高度。

所有电气装置、导线通电运行 2 小时后的温升，不得超过允许值。

8. 电气照明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照度，测试仪器应为准确度二级以上的照度计。

测点，在工作区内 2-4m 间距布点。测点距墙面 1m，距活动地板 0.8m。

基础环境改造照度要求为：机房区域正常照明条件下照度要求 $\geq 400Lx$ ，事故照明机房区域 $\geq 5Lx$ ，动力间 $\geq 150Lx$ 。

吸顶灯具底座必须紧贴吊顶，不留缝隙。

嵌装灯具应固定在吊顶板预留洞孔内专设的柜架上。

电源线应穿钢管或金属软管，且留有余量，并通过绝缘垫圈进入灯具，不应贴近灯具外壳。钢管及金属软管均应可靠地接保护地。灯具边框外缘应紧贴在吊顶板上，与吊顶照明金属龙骨平行。

成排安装的灯具和光带应平直、整齐。

9. 防雷接地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弱电设备的防雷接地设置要求如下：

防雷接地，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如《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等，能够确切保证系统和人身安全、数据和设备安全。

机房采用二级电源防雷标准。一级设置在 UPS 的出口端；二级设置在重要设备前端，并考虑等电位设计。信号防雷主要针对安防系统前端进行防雷。

应设置供电电源浪涌保护器以及 UPS 后的配电箱浪涌保护器。

各信息系统需要设置信号避雷器。

弱电系统的接地系统要考虑完整。采用综合接地方式。接地系统的接地体与强电专业共用，接地电阻小于 1 欧姆。

弱电机房和弱电井均要设置“接地端子箱”。

10. 环境监控系统功能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监控中心可 7x24 实时查询机房内各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及各种故障参数，并可提供各种实时动态曲线图，所有数据均可保存 1 年以上（根据用户要求可以增加）。

所有界面均为友好的人机界面。

系统对机房设备实行集中监测与控制。

报警可分多级报警，可根据不同监控对象而划分不同的报警方式，如屏幕报警、声音报警、电话报警、短消息报警等。

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操作者划分操作权限。

支持远程浏览器 WEB 操作、可远程查看状态、修改参数。

11. 气体灭火系统标准

基础环境改造消防采用自动报警及灭火系统，气体灭火采用七氟丙烷灭火系统，采用全淹没方式灭火。

设备应设有自动报警装置，同时设有备用电源启动装置，保障在停电的状态下依然能够正常使用灭火系统进行灭火。

机房吊顶的上、下及活动地板下，应设置温感探测器和烟感探测器。

12. 电气控制要求

基础环境改造灭火装置应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启动控制三种启动方式。

自动控制应在接到两个独立的火灾信号后才能启动。

应在被保护对象主要出入口外，设手动紧急控制按钮并应有防误操作措施和特殊标志。

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应设在贮瓶间或防护区外便于操作的地方，并能在一个地点完成释放气体前 30s 内人员疏散的声警报警。

被保护区常开的防火门，应设有门自动释放器、在释放气体前能自动关闭。

应在释放气体前，自动切断被保护区的送、排风风机或关闭送风阀门。

对于组合分配系统，宜在现场适当部位设置气体灭火控制室，但装设位置应接近被保护区，控制盘（箱）应采取防护措施。

气体灭火控制室应有下列控制、显示功能。

气体灭火系统在报警或释放灭火剂时，应在建筑物的消防控制室（中心）有显示信号。

当被保护对象的房间无直接对外窗户时，气体释放灭火后，应有排除有害气体的设施，但此设施在气体释放时应是关闭的。

消防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必需经过医院主管部门审批、验收。

13. 参考规范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94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和验收规范》	GB5016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J50116-98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YD/T926.1-199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0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00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94
《物业管理 ISO9002》	GB/T19002-19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9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验收规范》	CECS49: 93;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CECS120: 2000;
《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	GB2887-89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9361-88
《计算机房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GB665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243-97
《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09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2000 年版)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2001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公告 22.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16-87 (2001 年 版)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SJ/T30003-9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方案设计指南》

十一、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 2 名驻场运维人员，正常项目保修期内，在非国家节假日白天上班时间，驻场人员需要具有对应的专业技术，符合院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十二、以上工作过程中涉及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需求

2.1 交货地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2 付款时间和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设备进场、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剩余合同款的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取。

2.4 质保期：原厂 3 年质保。

2.5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除满足所投货物具体质保期要求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备用设备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原厂商的网络安全产品、无线网络产品、存储产品、服务器产品、灾备产品等），并提供备用设备服务承诺函（内容需体现：所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及产品 4 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交付使用）并加盖公章。

注：本章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同履行 期限(交货 时间)	投标保 证金	说明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4.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3.3.3 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货币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时间)
投标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格式十二：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_____ 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5							
6	...						

说明：

1、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人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5							
6	...						

说明：

- 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节能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五：

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说明：

- 1、对于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绿色产品，参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供应商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绿色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供应商的绿色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